**乐器借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/工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| |
| 乐器名称 |  | 数量 |  |
| 借用原因 |  | | |
| 借出时间 |  | 归还时间 |  |
| 备注 |  | | |

**承** **诺** **书**

凡借用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公共乐器的单位或个人，需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 与法律责任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**一** **、乐器的功能与权限**

(一)乐器使用对象为在校师生，主要用于舞台实践、乐团排练、专业学习。

(二)师生在享有乐器使用权的期间，具有妥善保管和安全维护的职责和义务。严

禁转借他人，如有遗失，及时向乐器管理员反应情况。

(三)乐器的借用情况，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由乐器管理员具体执行。

**二** **、乐器使用制度**

(一)乐器由音乐学系统一管理，认定可以借用的乐器种类和数量，统一编号，核

对金额，报学校设备处备案。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由管理员具体执行。

(二)如需借用乐器，需先到管理员处了解是否有所需乐器可借。再填写《乐器借 用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， 一份由申请人保管， 一份由乐器管理员保存),由乐器管理员确

定签字，才完成申请程序。

(三)借用人员在借用乐器之前必须检查乐器情况，如无损坏。保管人员在借用人

员归还乐器时，也要认真检查是否有损坏。

(四)管理人员在借出乐器之前，应对乐器进行全方位采像，以确保乐器借出前后

一致，收回乐器时，以便对比，维修。

(五)除学院统一演出或特殊情况外，乐器不得带出校园，寒暑假前需归还所借乐

器 。

三、 乐器损坏与赔偿办法

凡丢失乐器或因保护不当而造成乐器损坏按下列规定之一处理：

(一)可修复的乐器，赔偿相应的修理费用。

(二)按原物赔偿同等样式、品质的实物。

(三)按所丢失，损坏乐器的现有价位赔偿。

四、 借用人职责与义务

(一)使用乐器前须知道每种乐器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，以免乐器变音而导致他

人无法使用。

(二)每次使用完所借乐器时，须认真处理污渍。

(三)不能恶意损伤、破坏乐器，否则原价赔偿。

(四)凡属有关乐器的附件及消耗品(如哨片等)一律自费。

本代表受借用方授权郑重声明：对上述音乐厅使用告知已阅知并表示接受，借用 方承诺将严格履行合约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使用中如有违反承诺行为，将对所

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告 知 方 ： 承 诺 方 ：

华东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(盖章) (负责人签字、单位公章)